

玄奘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辦法(M30M0262-141112E5)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本校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，參酌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增設、調整（包括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、停招、裁撤等）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，應參據下列條款規劃：
- 一、依據本校各期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。
 - 二、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。
 - 三、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、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。
 - 四、具備師資、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、儀器、設備及空間。
 - 五、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。
 - 六、歷年招生狀況與院系所評鑑結果。
- 第三條 本校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議程序，須經各系（所、學程）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，並提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